

宁波锦浪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辞职及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宁波锦浪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方益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方益先生申请辞去在公司担任的独立董事、战略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辞去上述职务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方益先生的辞职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出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在此之前，方益先生仍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方益先生上述职务的原定任期为2018年9月24日至2021年9月24日。截止本公告日，方益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方益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方益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拟提名郑亮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时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鉴于郑亮先生目前尚未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根据深证上[2017]307号《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2017年修订）第六条的规定，郑亮先生书面承诺报名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组织的最近一期独立董事培训，并承诺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公司将积极协助郑

亮先生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组织的独立董事培训,并在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后予以公告。

郑亮先生的任职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郑亮先生个人简历请见附件。

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宁波锦浪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31日

附件：

郑亮先生个人简历

郑亮，男，1980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武汉理工大学能源与动力工程专业。2002年至2004年就职于宁波东方船舶设计院有限公司任设计工程师；2004年至今就职于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现任技术保障部副主任。

郑亮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